

第一部分

方法论研究

0. 符号学视角

0.1. 符号学设想

符号学 正像它在下面将被考虑的那样 其目的在于发掘意义 (sens)。这首先就意味着它不能压缩为对于传播学 (communication , 被确定为从一发送者到一接收者的讯息传递过程) 的一种描述：符号学在包括传播学的同时，还应该能阐述更为一般的过程，即意指 (signification) 的过程。像某些人那样，把符号学领域限于传播学 到头来常等于假设一种传播“意愿”而这又总是难以明确其地位的：在何种层次上来安排这种 (心理学的、社会学的等等) “意愿”和根据什么标准来承认其存在呢？它只是属于明晰的范畴，还是也需要考虑暗示的东西呢？换句话说，传播领域 (被设想为是一种使-懂得过程) 可以通过一种想要-传播即一种想要-使-懂得 (vouloir-faire-savoir) 来界定吗？那种实际的但又是非意愿的 (例如：“违心”之人) 的传播 或者借助于威胁而成为强制性 (利用一种使-想要-传播过程) 的传播，是什么呢？

如果一个商店的橱窗在语言学上讲是“药店”那么，就可能在这里看到由店主（发送者 = 药剂师）为可能的接收者 = 顾客发送的一种讯息。现在如果我考虑的是意大利的铁路状况，而且如果我了解开往南方的火车通常比在北方运行的火车更为破旧的话，那么，我还能不能说这也是传播呢？在后一种情况里，有某铁路公司发出的讯息吗？例如这个公司的实际想法可能是想告诉旅客：“在贫困地区，使用破旧的车厢；在富足地区，使用豪华车厢”。表面上看，这里似乎无任何某铁路公司的传播“意图”（即无任何想-传播活动）不过我可以断言，车厢的这种分配决不是无意指可谈，恰恰相反：我们在此可以看到一种非意愿的传播，但却是一种真实的传播。再举一例：空间的分配和组织，不论是在建筑领域（精神病医院、教堂、监狱、幼儿园等）或是在城市拓扑学之中（居住区、交通区、绿色空间等），难道它们也像典型的传播那样需要一位发送者吗？这里边有想-传播活动吗？这一点既不明显，又不能排除。不管怎样，这些部分的意指躲避不了它们的使用者：场所的形式和在这些场所里可以进行的（或是禁止的）活动，可以使人获得对于显露出的不安全性、兴趣、忧虑、平静心态、神秘气氛的一种信息。

这些例证，我们可以举出许多，它们仅仅在于告诉我们意义的问题——这正是符号学所研究的——大大超过了传播问题（当然它也包括传播学），传播只不过是其一种特殊形式。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能忘记，在已知传播

学领域，传播学要求一种必须加以严格选择的路径，以便最大限度地排除任何含混性或可能的阅读多义性：这便是在例如“明天 14 点在 Z 家见面”这一单义陈述同时假定这不是一种另有规定的讯息，在另有规定的情况下，它同时有可能在另一意指层次上得到理解）与马拉美 的诗作《致敬》之间存在着区别，对于这首诗，F. 拉斯蒂耶（F. Rastier 曾经指出，它可以同时从宴会、航行和写作几个方面来阅读（《同素复现的系统分类》，见《诗歌论集》1971）。

对于意指的描述，不能不提到它的可能性问题，至少从它想实现科学化这种观点来讲是这样的。在符号学探讨意义的情况下，正像对于意指的任何研究一样，它只能是“把一种言语活动层面转移到到另一种层面上，把一种言语活动转移到另一种言语活动之中”（GR 1970,13）。根据这种观点，符号学与其规定给自己的作为分析对象的意义世界相比，它被确定为一种元语言（*métalanguage*）。因此，符号学不能减缩为按照等值（*équivalence*）原理以新的形式来重新组建基本条件的一种简单的释义活动：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一篇文本的最好等值是文本自身。

如果说符号学是一种符码转换（*transcode*）的话，那

么，它比后者内容更多。作为描述性操作活动，符号学必须明确它打算立足的各个分析层面：这一点意味着，它只能从对于它们是共同的很确定的方面来考虑它所研究的对象。这便是相关性 (*pertinence*) 原则。由于符号学处理一大堆已知条件，所以只有在它保留这些已知条件的共同特征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当然，每一种可变成分都可以连续地被看做是不变成分，并且允许从不同角度越来越接近地进行更为细致的比较性发掘）。过去的论述文章在谈论一已知文本时，常常把生平的、历史的、心理的、风格学的观点混在一起，以便找出确定的意义，但符号学与此相反，它假设对于意指的探索只能借助于多方面的和不同的研究来进行，也就是说按照不同的层面 (*niveau*) 来进行，这些层面是由对于所研究的对象是共同的区别性特征（或是从所研究的对象提取的共同的區別性特征）的总体来确定的。

当然，与要分析的材料相比，使用相关性原则必然就显得像是一种压缩 (*réduction*)。符号学行为 在其对于一大堆按通常意义理解的“已知”对象（例如文本、叙事文、口头叙事、连环画、设计图、音乐作品等）进行分析时，只是从一种特殊的角度去研究：它的分析并不打算去重建这些对象，而是阐述这种分析为自己确定的、它在这些对象上或通过这对象而建立的对象。我们只要想一想对于植物的认识就足以明白了，例如一束花，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考虑，这要看送花人是一位以此向女友表示

爱情的人，还是花匠，或者是植物学家了。对于后者来说，谁也不能指责他在其科学研究工作中没有去注意他所研究的花的审美特征或经济效益。同样，符号学家仅仅依附于一种分析层面（因此保留着对于这些对象进行其他形式研究的可能性，而这些研究则起着一种补充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里，它在所研究的全部材料之中为自己规定的特定对象之一，便是叙述性（*narrativité*）我们在后面将加以更为明确的确定）。从所有可能的话语形式（文字的和口头的叙事文，消息和报纸通告、影片、连环画等）中，符号学试图确定一系列规律，它们可以部分地阐述我们日常生活的中心要素，即“讲述”（*raconter*）活动。于是，符号学就为了分析而建立了一种均质平面（*plan homogène*），同时只保留下对于它所选定的对象是相关的东西 其余统统在其研究之外。由此 在某些人那里 便出现了一种真正的不适，因为一种这样的研究先验地（*a priori*）拒绝阐述所研究的整个材料即全部构成要素：“整体性认识”和“全面性”不属于分析性科学探讨 相反 它们仅存在于综合性解释一侧，我们当然承认，我们同时也感到需要这种综合性解释。不管怎样，必须区分各种观点，如果我想准确地知道人们谈论什么，我们就应该尊重这些观点。

选择的分析层面一经明确，那就需要搞清其基本的排列了。在搞清研究层面之后，首先的操作步骤是分别地为每个层面进行分节，以便制定构成这些层面的单位统

计表 因此 就必须通过各种“构成要素”(按照语言学的叫法)之间在组合方面和聚合方面的各种关系(形态研究)来确定这些要素,并确定其可能的结合规则(句法研究等)。第二步分析,就将是尽力在假定具有等级本质的一种结合紧密的整体里安排这些不同的层面了:“有关言语活动的所有理论均同意这一点:言语活动是一种等级关系”(GR 1970,105)。

考虑到其所研究的基本材料,一种这样的设想可以以两种不同的但互补的方式来进行。A. J. 格雷玛斯写道:“描述应该服从于……两种同时出现又相互矛盾的原则:在其想忠实地阐述它所描述的现实的时候,它是归纳性的(inductive);在需要保持建立之中的模式的紧密性和达到用于描述的素材的同外延的一般性的时候,它是演绎性的(déductive)。建立在对于折中的研究基础上的这种描述程序概念,如果不能成为任何科学描述的一部分的话,那会是令人沮丧的。”(GR 1966,1968)

描述的归纳性特征,依据其“所描述的现实”来确定。在符号学研究情况里,基本出发点不是任何一种(通常意义的)对象(例如:叙述文、文本、图像、绘画、广告等)——其表现(manifestation)总是具有异质的本质(依据所采用的观点,它可以从不同的方面得到研究),而是(投射到被表现的已知材料上的)一种均质的意指层面,并且,正是依靠这种层面,“建立之中的模式”的相宜性(adéquation)才会得到判断,对这种模式的验证

(vérification) 才能得以进行。因此 应该根据最初选定的观点来确定验证的程序 这样 在 应证实的 各种研究于所有层面（在语义研究的情况里）上得以进行的时候，要求这些程序必须在能指层面（例如在语言学形式）上进行，那就是反常的。

描述的演绎特征表现在模式的先验的建立之中，即表现在一种逻辑的观点之中（它不必被视同为传统的逻辑 我们可以设想发明一种特定的符号学逻辑）：在解释性语义学一侧（这种语义学的存在权利已不成问题），一种只阐述任何内容的分节与操作的形式符号学的可能性，已经越来越明确起来。确定意义出现的各种形式和其存在的各种方式，把它们解释成为意指的水平呈现状态与坚直的层面，描述内容的移动和转换的行程，在今天看来，这些都已不再是乌托邦式的任务了。在可预见的未来，惟有一种有关形式的符号学可以作为允许谈论意义的言语活动出现在人们面前。因此，准确地讲，符号学形式不是别的，而是意义的意义。”(GR 1970,17)

当然，一种等级的和句法的这种分节设想，距离其任何一种实现还差得很远。我们仅列举人们在符号学领域遇到的各种划分作证：当一种科学主要由其方法论和其规定的特定对象来确定而不是由所考虑的具体材料来确定时，人们通常不是根据其内在的（结构的或表面的）特征而是根据其应用范畴或探讨范畴来谈论符号学（空间符号学、戏剧符号学、广告符号学、电影符号学、音乐符号

学等的。不管怎样 叙述符号学或话语符号学的定名(这两个名称可包括 A. J. 格雷玛斯著作的一大部分)在不考虑那些相关领域的情况下,极好地说明了一种形式上的分配与一种形式上的定义之间的可能联系。

0.2. 出发点

符号学的自立性还远没有达到。一方面,正像我们刚才看到的那样,“最为通常的划分,是根据传播渠道来给符号学分组的,或者到头来一样,是根据构成能指的音响顺序来分组的”(A. J. 格雷玛斯所写《拉鲁斯百科全书》“符号学”辞条)这就把我们置于社会保护之下了:人们可以把意指当做讯息类型来研究(在陈述层面),也可以研究发送时的方式(陈述活动问题 and 生产活动问题)或者通过解释来研究接受者。另一方面 符号学(我们将有余暇顾及到)就像是语言学的派生物:大多数基本概念和程序在两种研究中是共同的,或者至少是从这一种移植到了另一种。

这种局面来自这样的情况,即“作为语言学对象的自然语言占据着一种特殊的位置,因为其他的能指系统可以翻译成自然语言,而反过来则不成”(A. J. 格雷玛斯,同上)。于是,便出现了把一些非语言学能指整体与语言学划归一体的尝试 此前 人们已经看到过罗兰·巴特只去分析时装杂志的语言学表现(见其《服饰系统》,巴黎,Seuil 出版社,1967)这正是因为 在非词语的情况里 人

们不知道如何定位“能指”与“所指”，也不知道如何对它们进行分节（只要一谈论意义，人们似乎就不得不参照这种术语：这就再一次说明了语言学的重要性）。反过来讲——而这正是格雷玛斯的立场，既然我们还处于初始时期的懵懵懂懂的状态，那么，我们就应该明确地选定一个出发点：选择语言学（与那些把传播学的社会图式作为符号学探讨观点的人们——例如 G. 穆南 [Georges Mounin]——相反）在下列两种情况里显然不是无足轻重的：1) 它所利用的模式也许并不适合在一种语言材料上进行的符号学探讨；2) 从语言学到非语言学的过渡和转移，问题尤其不少：这便是对于图像的分析情况。

在所有可能性之中确定的出发点，从方法论上讲，便是法语语言学的出发点（根据这种语言学，言语活动被认为是一种社会现象，这与其他的研究相反，例如 N. 乔姆斯基的研究工作，他的研究位于说话主体一侧），而在符号学行为即将进行研究的具体材料方面讲，则是自然语言的出发点。然而——这也正是此项事业的目的——问题在于超越这两种最初的材料，以便建立一些模式，这些模式由于先于语言学（或非语言学）的任何表现而确立，便可以阐述意指世界，而不管它们以后赖以表达的（语言学的或非语言学的）方式如何。这就是说所考虑的

① 乔姆斯基(Aram Noam Chomsky, 1928-) 美国语言学家 转换生成语法的创始人。——译注

目标——它独立于语言学（或社会学）——不是别的 而是建立一种特定的符号学分节方式，不管出发点如何，人们总可以实现这种分节，这是各种方法论和各种探讨都致力汇聚的共同场所。

0.3. 界定

假设这里有一篇给定的文本，例如一篇民间故事。在此 我们就有了一个在自然语言中讲述的“故事”这里涉及到一个意指整体（ensemble signifiant 或称语言学符号），也就是说它是由一个能指（signifiant，= 语言学形式）与一个所指（signifié，= 在此被叙述的故事）构成的。（在索绪尔的术语中）能指与所指之间的这种划分，或者更为广泛一点说，表达与内容（在叶尔姆斯列夫的表达方式中的这种划分 具有一种实际的基础 例如 这个“故事”（= 内容）可以通过各种自然语言（法语、英语、俄语、汉语等，= 表达）叙述出来，而不需要这个故事实际上做很多的改动。当然我们不会忘记，能指与所指之间的自立是不完整的，就像惯用语（idiotisme）所证实的那样，而更为经常的是，翻译家所惯用的对等研究是很困难的：从法文到英文，或到意大利文，这不仅仅是能指的一种（语音的或书写符号的）变化，而且也是携带着其特定的语义分节方式，离开一种确定的文化世界进入到另一种文化世界，而这后一种文化世界又不必具有相同的概念划分，以致有时不得不做些真正的文字照搬，甚至是部分或是整

个的取消。但是 总而言之 这只涉及到极限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里，誊写是最不好操作的，相反，整个现实的经验很好地表明，在多数时间里，翻译不是不可能的：在不同的语言形式之下，人们甚至发现所指差不多相同。为了证实这种区分，我们只求助于语言学的一种支持（例如：无声电影），或者求助于一自然语言的内部，例如同义和释义（paraphrase）的关系：没有这些，任何字典都不会出现。

能指与所指的这种划分，尽管在实用层面上是那样明显（而且，语言学不能放弃这种划分，因为它可以进行奠定单位切分之基础的基本的替换 [commutation] 考验 并间接地显现区别特征）但是 这种划分还只能由互为前提的关系来确定，人们不能单独地去描述它们中的每一个 除非人们像索绪尔那样借助于“概念”和“听觉形象”（在语言学情况里），我们不打算进入（感觉的？）感知与意指之间的关系（确定的关系）所提出的问题之中，而爱把能指与所指、表达与内容之间的对立与互补当做我们的出发点。

在我们当做例子的一篇民间故事里，我们有一种（语言学类型的）文本表现形式（manifestation textuelle），它被确定为是一种表达（expression 在这种自然语言之中，是语言学形式的）和一种内容（contenu 部分地自立 因为它也可以出现在另一种自然语言之中，或者是以链式的图像出现 电影、连环画等）的联合。这种表现形式平面

(就是其所呈现的样子)不能构成一种足够的分析场所:
 “从叶尔姆斯列夫以来 我们知道 只要不越过这一层面, 只要在分开了能指平面与所指平面之后不进一步发掘这两种分别考虑的平面的每一种的更少的和更深的单位的话, 在语言学上就不会获得什么有价值的东西”(GR 1973b, 169)。如果说语言学更多地考虑了能指的话, 那么, (相对而言)在所指平面上就可以说还没有进行更多的研究。A. J. 格雷玛斯的研究正填补了这一空缺, 他的研究基本上是在内容平面上进行的。因此, 符号学行为的本质最初是(部分地)放弃语言学形式平面, 而在所指领域里工作: 这就是说, 我们在此将不研究文本层面(niveau textuel)

那么, 用什么方式来考虑对内容的分析呢? 能不能效仿在表达平面上的进行的分析呢? “理解语义结构的最好的出发点, 现在似乎在于利用索绪尔的言语活动的两个平面的概念——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 因为表达平面的存在被看做意义存在的条件。这样一种概念可以使我们:
 a) 假定在表达平面与内容平面之间有一种平行性, 这样就可以对意指的存在方式和分节方式提出一种大致的想法 ;b) 把表达平面看做是由区别性差异(这是分节的意义的出现条件)构成的, 因此也可把它看成是评价为描述语义平面所使用的各种模式的适应性的工具(根据由平行性原理派生出来的规则, 表达平面的任何改变, 都有内容的改变与之相一致)。假设在两个平面之间存在着同

性(isomorphisme)，这种假设可以使人把语义结构设想为语义世界在最小意指单位（等于或就是义子 [sème]）上的分节，这种分节与表达平面的区别特征（等于或就是音素 [phène]）相一致。这些语义单位以与表达的的区别特征相同的方式组成二元义子范畴 [catégorie sémique binaire] 因为二元性被看做是一种建构规则，而不必然看做是决定这些范畴的存在方式的原则”（GR 1970, 3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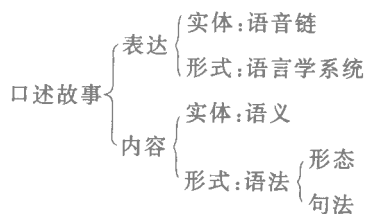
表达与内容在形态的 (morphologique) 层面上的平行性可以延伸到句法的构成要素。此外，我们要注意到，“两个平面（能指与所指）的传播单位不是同等大小的。这不是与词汇单位 (lexème) 相一致的一种音位 (phonème)，而是一种音位组合。对于两个平面的分析，尽管使用相同的方法，但应该分别地进行，它应该着眼于为能指建立音素，为所指建立义子，这些是言语活动两个平面的最小单位”（GR 1966, 30）。因此，“两种平行的符号学形式——一种表达形式和一种内容形式——就可以区别出来了：它们是对应的，因为它们是从一种语言学形式派生出来的；但是，它们不是同构的，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是以不同的方式来分节的”（GR 1970, 47）。

在我们把内容平面作为分析领域之后，我们就必须引入第二种基本的划分，这种划分把符号学方法引入两个方向之中。按照叶尔姆斯列夫的理论，表达平面和内容平面的每一种都是根据形式 (forme) 与实体 (substance)

这种对立来分节的。因此，语言表达就包括了一种形式：音素系统（或文字系统）和一种实体：每一种自然语言不同地发音的音链（或文字链）。在内容平面上，我们可以设想，描述求助于包括一种形态和一种句法在内的一种“语法”（ ℓ = 形式）并求助于一种“词典”（ ℓ = 语义实体）。这种语法和词典能阐述一种已知的意指世界。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一篇故事在内容平面上包含着两种互相区别又相互连接的要素：

a) 一种语法构成要素，它可以使叙述性陈述组合与连接：这便是形式结构的情况，这些形式结构借助于故事的特殊叙述机制来确定“故事”的体裁（genre）；

b) 一种属于概念性的和（或）形象性的语义构成要素，它与形式顺序的投入相一致，因此，带有缺失（manque）-调查（quête）-获得（acquisition）类型的同一叙述结构，可以根据是民间故事、趣闻、侦探小说、传记等而与不同的语义材料相遇。



这样设定之后，“形式与实体的对立就会完全处于内容分析的内部了，它并不是能指（形式）与所指（内容）的对立，就像自 19 世纪以来的传统要我们接受的那样。形

式也像实体那样是意指性的，而且，令人惊奇的是，这种说法至今还没有找到它所应有的听众”（GR 1966,26）。

当然，“形式与实体只不过是两种操作概念，它们取决于所选定的分析层面：在一个层面上被定义为实体的东西，在另一个层面上也可能作为形式来分析”（GR 1966,26）：因此，上面提到的作为实体的语音链 *chaîne phonique*），可以在更高的一个平面上被看做形式，例如在听觉平面上就是如此。

从这一点出发，符号学分析就将在两个方向上进行：它首先考虑内容的实体（*substance du contenu*）我们在后面会看到，这种内容的实体只能通过一种特定的形式即一种“形态”（*morphologie*）才能得到理解或描述；然后，符号学分析再处理内容的形式（*forme du contenu*），这种形式被设想为一种“句法性的”排列并且我们在此将不失时机地指出，这种形式实际上包含着一种实体。我们现在已经注意到，语法关系与语义单位之间的区别并不只是具体地比较容易地实现的（然而在对于一既定文本的分析时还必须接受此项任务）经常或几乎经常有这种情况，内容单位同时属于这种构成要素，也属于另一种构成要素。总之，语法材料与语义材料之间的分离，被认为是可争议的：这种分离会预先假定，语法材料严格地属于形式，而语义材料在传递明确的信息（这两种合在一起产生意义），然而很明显的是语法关系不是纯粹的形式因此，在“主体”与“对象”的句法范畴的情况里，尽管